

請提供八十五年至今每次抽驗之抽驗結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府環保局所屬山豬窟掩埋場污水廠，目前並無排放放流水至地面水體，因該廠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現有污水係經沈砂池去除泥砂後流經貯留調節池，並經調整水質後，再以專用管送至衛生下水道，因此並無放流水。

## 一〇五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題 目：請說明：貴單位標售廢汽車業務中評定為A、B、C級之車輛處理方式、標準有何不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拖吊有牌廢棄車輛進保管場後，即同時以掛號信函和刊登市府公告兩種方式，通知車主領回，該批車輛如逾期一個月仍無人認領，則依車況分成A、B、

C三級處理：

一、A級車：大部分為失竊車輛，再以電話通知車主領回，若

車主出具切結書放棄該車或車主逾六個月仍不領回，則依民法規定一拾得物，由本府取得所有權，改列C級車處理。

二、B級車：此級車輛雖外表老舊損壞，但未達破爛不堪程度，為顧及車主權益，再以掛號信函通知車主領回，逾期一

個月仍無人認領，再改列C級車處理。

三、C級車：由於此類已破爛不堪，又久置路旁，車主明顯已

有廢棄之意，因其妨害交通和市容、環保，故逕依本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公告拍賣之。

## 一〇五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題 目：請提供：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單位訂定標售廢汽車合約之開標紀錄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檢送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標售廢棄汽、機車開標紀錄表影本及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奉准續約三個月簽及續合約書影本（依原合約投標須知第十四條之五辦理）各乙份（略）。

## 一〇五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大隊

題 目：請提供：民國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四月交通大隊曾通知廢汽車合約廠商提貨幾次？每次提貨汽、機車各幾輛？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提貨通知書及廠商已辦理提貨之證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四月前，廢汽車計提貨十次、廢機車計提貨十八次，每次提貨廢汽、機車數量如附本府警察局拍賣